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協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成偉

相 對 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68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二三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68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之

01 財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
02 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
03 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04 三、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
05 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68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宗及臺灣新
06 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2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
07 無誤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8 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8月28日士
09 院鳴民科字第1120101296號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10 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
11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3 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